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因應近期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疫情上升，請會員協助宣導推廣確定病例接觸者接種疫苗事宜，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疾病管制署 105.5.2.疾管高屏區管字第 1051900228 號函辦理。

(二)依據該署歷年監測資料顯示自104年起全國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疫情迅速攀升，自今(105)年1月起至4月27日，已累計有206名，個案居住地多在桃園以北地區，然同期高屏澎地區有11名個案，亦較往年明顯增加，近七成得到感染者之危險因子為同性間之性行為，餘以食媒性感染為主。

(三)接種疫苗為預防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最有效的措施，請會員加強宣導針對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確定病例之接觸者(含家庭成員、同住者或性伴侶)，可利用該署今年試辦「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確定病例接觸者A型肝炎免費接種計畫」，符合接種條件者接種一劑A型肝炎公費疫苗，以降低疫情擴大風險。

(四)另請會員於診治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確定病例或高危險族群時，提供相關衛教宣導，包含避免食用未澈底煮熟的食物和飲用未煮沸的飲水、性行為前後以肥皂洗手、盡量避免與他人發生口腔或間接接觸，採取適當防護措施或施打A型肝炎疫苗等訊息，降低民眾感染風險。

二、主旨：轉知有關執行美容醫學業務之診所與其他機構同址設立疑義一案，請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5.5.20.高市衛醫字第 10533781700 號函辦理。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4月28日衛部醫字第1051663249號函略以，瘦身美容業應符合瘦身美容業管理規範及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規定。已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稱特管辦法)管理之美容醫學診所，基於照護機構內病人之需，得與瘦身美容業同址設立，但瘦身美容業應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並繳交營業稅，其空間應區隔明確，惟不以設獨立出入口為限。至於，非依特管辦法管理之診所，自不得與美容瘦身業者同址設置。

三、主旨：轉知有關登革熱NS1快速診斷之陽性檢體之處置，請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5.5.25.高市衛疾管字第 10533856300 號函辦理。

(二)今年度自6月1日起，醫療院所執行登革熱NS1快速診斷，檢驗結果為「陽性」者，免送疾病管制署研檢中心檢驗，並請依檢體保存規則留存可辨識資料，暫存於轄區衛生所，屆時由衛生局指派委外檢體運送廠商前往收取檢體。

四、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函知提供「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免付費諮詢服務專線訊息，並請會員惠予優免油症患者就醫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之權益，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5.5.31.全醫聯字第 1050000839 號函辦理。

(二)本函重點略以：凡油症患者持「油症患者就診卡」或已註記油症患者身分之健保卡就醫，優免不分科別之門急診部分負擔；另第1代油症患者，再優免不分科別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併請會員注意健保卡優免部分負擔之認定須使用醫事卡讀取油症患者身分，批價收費端方能提供免部分負擔之優惠。另該署於105年4月委託臺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成立「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提供油症患者照護及諮詢服務，並設有免付費電話專線0800-580-280，請廣為周知多加利用。

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於105年4月13日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新增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第15點第2項及第26點規定之說明，造成醫療院所在執行成人預防保健業務時可能遭到核扣費用，經全聯會與國民健康署進行溝通，向該署表達有關慢性疾病之追蹤，應優先尊重醫師專業臨床裁量權，該署函送前揭規定之QA說明，請會員配合辦理，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5.5.16.全醫聯字第 1050000808 號函辦理。

六、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修訂「結核病」通報及確定病例定義，並自105年5月12日起實施，請會員協助配合辦理通報相關事宜，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5.5.12.全醫聯字第 1050000788 號函辦理。

(二)修訂重點摘述如下：

1.有關通報定義部分：

(1)臨床條件中新增「接受抗結核藥物治療之結核病人」為通報對象。

(2)刪除臨床條件中對於結核病徵候或症狀之正面表列文字，另增加「且醫師高度懷疑」之條件。

(3)符合檢驗條件「組織切片顯示典型病理報告」或「臨床檢體塗片抗酸菌染色檢查陽性」者，增加「且醫師高度懷疑」始符合通報條件。

2.確定病例部分：刪除符合臨床症狀且「組織切片顯示典型病理報告」或「臨床檢體塗片抗酸菌染色檢查陽性」之條件。

(三)為儘速將使用抗結核藥物治療之結核病(疑似)病患納入防疫體系，以提供必要之協助，爰將說明段二之第1項第1款病患列為通報要件。又自104年起「結核病診治指引」已將結核菌核酸增幅檢驗納為痰陽個案常規診斷流程之項目，故請臨床診療醫師運用前揭檢驗方法，以有效提升結核病鑑別診斷之效率。

(四)修訂後之通報及確定病例定義自本(105)年5月12日起實施，請逕至該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http://www.cdc.gov.tw>)之「通報與檢驗—傳染病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查詢或下載。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05年5月27日部授疾字第1050100635號公告修正「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5.5.31.全醫聯字第 1050000903 號函辦理。

(二)公告事項：

1.本次修正係將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新型A型流感之屍體處置措施改為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2.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請參考「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或至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查詢。

八、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為因應mcr-1新型抗藥性基因，降低抗生素抗藥性威脅，請會員加強抗藥性基因監測機制、強化抗生素合理使用及落實感染管制措施，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5.5.12.全醫聯字第 1050000767 號函辦理。

九、主旨：轉知opioid類止痛藥品、含Olanzapine、aripiprazole、saxagliptin及alogliptin

成分藥品之「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請會員注意藥品安全資訊，以保障病患用藥安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5.5.全醫聯字第 1050000766、1050000878、1050000904、1050000905 號函辦理。

(二)有關「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可至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安全資訊」下載。

十、主旨：轉知血管內醫療器材之潤滑塗層分離安全相關訊息乙案，請會員注意以保護病人使用醫材之安全，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5.5.27.全醫聯字第 1050000852 號函辦理。

十一、主旨：轉知「民眾版心肺復甦術參考指引摘要表」業經衛生福利部105年5月19日以衛部醫字第1051663326號函修正公告，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5.5.27.全醫聯字第 1050000858 號函辦理。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回收或撤銷**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之許可證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本會不再逐項條列，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註銷：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資訊查詢/每月新核發、註銷、變更、展延許可證月報

回收：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各類名單/產品回收

健保

十二、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5.5.全醫聯字第 1050000690、1050000789 號函辦理。

繼續教育課程

十三、主旨：本會 105 年 7 月份學術活動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 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上角【我要報名】；報名後請於上課前至本會網站查詢個人報名編號，為節省報到時間，請上網確認及切記報名編號。

2.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報名截止日	申請積分類別	協辦
105/6/30(四) 12:30-14:30	高血壓治療新指引	鍾昇穎主治醫師- 高雄長庚醫院心臟內科	即日起至 105/6/27 止	內科.家醫科 一般科.	輝瑞
105/7/8(五) 12:30-14:30	骨質疏鬆藥物治療	陳崇桓主任-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骨科	即日起至 105/7/5 止	骨科.家醫科. 一般科.護理	
105/7/15(五) 12:30-14:30	糖尿病藥物治療新趨勢 以及案例分享-Focus on DPP4i	孫群欽主治醫師- 高雄榮民總醫院新陳代謝科	即日起至 105/7/12 止	內科.家醫科. 一般科.	百靈佳
105/7/21(四) 12:30-14:30	全方位抗糖尿病用藥	張薰文主治醫師- 天主教聖功醫院家醫科	即日起至 105/7/18 止	內科.家醫科. 一般科.	阿斯特 捷利康
105/7/29(五)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 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高雄長庚兒童醫 院	即日起至 104/7/26 止	兒科.家醫科. 一般科.護理	

十四、主旨：轉知全聯會辦理「105 年度長期照護 Level I 醫事人力共同課程」，共舉辦

兩梯次，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5.5.31.全醫聯字第 1050000883 號函辦理。

(二)「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課程分為 3 個階段：(1)Level I 共同課程：18 小時。

(2)Level II 專業課程：16 小時。(3)Level III 整合性課程：24 小時。

(三)對象：醫師、各類醫事人員

(四)時間：***需 2 天共 18 小時全程參加 *請擇一梯次參加**

第一梯次：105 年 7 月 24 日(星期日)08:20~17:40

105 年 7 月 31 日(星期日)08:20~18:10

第二梯次：105 年 9 月 11 日(星期日)08:20~17:40

105 年 9 月 25 日(星期日)08:20~18:10

(五)地點：1.主會場：台大醫院第七講堂

2.同步視訊連線會場於**全省**，詳細資料請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中下載參考。

(六)報名方式、日期：

1.一律網路報名：www.tma.tw；不接受電話報名及現場報名。

2.第一梯次報名：105 年 6 月 15 日 09:00 起至 7 月 1 日中午 12:00 止，或額滿為止。

第二梯次報名：105 年 6 月 15 日 09:00 起至 8 月 19 日中午 12:00 止，或額滿為止。

3.各梯次上課前一星期公布上課名單。

(七)本課程課前及課後測驗、滿意度調查皆以劃記電腦答案卡方式作答，敬請學員攜帶 2B 鉛筆，現場恕不提供。本專業訓練課程安排有測驗，須經測驗合格(以 70 分及格)，始頒發結業證書。

(八)參加者須於同一梯次、同一場地上課，逕自更換上課梯次或場地將不予發給結業證書。

(九)聯絡方式：02-27527286 轉 115 袁先生、或 123 高小姐、或轉 124 黃小姐。

十五、主旨：轉知全聯會辦理「105 年度長期照護 Level II 醫師專業課程」，共舉辦兩

梯次，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5.5.31.全醫聯字第 1050000881 號函辦理。

(二)「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課程分為 3 個階段：(1)Level I 共同課程：18 小時。

(2)Level II 專業課程：16 小時。(3)Level III 整合性課程：24 小時。

(三)對象：醫師、各類醫事人員

(四)時間：***需 2 天共 16 小時全程參加 *請擇一梯次參加**

第一梯次：105 年 8 月 7 日(星期日)08:20~16:40

105 年 8 月 28 日(星期日)08:30~17:10

第二梯次：105 年 10 月 2 日(星期日)08:20~16:40

10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日)12:30~21:00

(五)地點：1.主會場：台大醫院第七講堂

2.同步視訊連線會場於**全省**，詳細資料請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中下載參考。

(六)報名方式、日期：

1.一律網路報名：www.tma.tw；不接受電話報名及現場報名。

2.第一梯次報名：105 年 6 月 15 日 09:00 起至 7 月 15 日中午 12:00 止，或額滿為止。

第二梯次報名：105 年 6 月 15 日 09:00 起至 9 月 9 日中午 12:00 止，或額滿為止。

3.各梯次上課前一星期公布上課名單。

(七)本課程課前及課後測驗、滿意度調查皆以劃記電腦答案卡方式作答，敬請學員攜帶 2B 鉛筆，現場恕不提供。本專業訓練課程安排有測驗，須經測驗合格(以 70 分及格)，始頒發結業證書。

(八)參加者須於同一梯次、同一場地上課，逕自更換上課梯次或場地將不予發給結業證書。

(九)聯絡方式：02-27527286 轉 115 袁先生、或 123 高小姐、或轉 124 黃小姐。

十六、主旨：查報『資深醫師』行醫滿 40 年(於民國 65 年 12 月底前)、45 年(於民國 60 年

12 月底前)、50 年(於民國 55 年 12 月底前)、55 年(於民國 50 年 12 月底前)、60 年(於民國 45 年 12 月底前)、65 年(於民國 40 年 12 月底前)及行醫滿 70 年以上，取得醫師資格並執行醫療業務，在行醫期間未曾停業、歇業且未曾受表揚者，以憑轉報全聯會第 69 屆醫師節慶祝大會中表揚。

說明：(一)退除役醫師持有總統任命為軍醫官任官令或將級以上主管發布之軍醫任職令者，其執行醫療業務年資，得以自取得總統任官令或軍醫任執令之日起至退役之日年資，加自領得醫師證書後執行醫療業務年資合併計算。

※※(二)民國 57 年(含)以前畢業者，以畢業證書發給日為認證日期；自民國 58 年(含)起，參加醫師甄審考試及格者，以醫師證書發給日為資深醫師認證日期。

(三)請符合資深醫師表揚資格之會員於 105 年 7 月 30 日前電話 07-2212588 向本會報名。

十七、主旨：本會舉辦第七屆羽球錦標賽，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比賽日期：105 年 7 月 17 日(星期日)中午 13 時至下午 17 時

(二)比賽地點：龍華國小-羽球場(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 858 號)

(三)報名資格：會員、會員配偶、會員子女。

(四)比賽辦法：採新制羽球比賽規則，並以 1 局 31 球決勝。

(五)比賽組別：採雙打賽，男女不拘，但規定會員必須參賽，配偶或子女可與會員配組或自行配組。若會員單獨報名，報名截止後由公會統一抽籤配對兩人一組參賽。

(1)錦標組：團體賽，每隊 6 人採三戰二勝制。

(2)挑戰組：建議球齡一年以上報名，具有挑戰性，冠、亞、季軍頒發獎盃及獎品。

(3)聯誼組：不限球齡，只想以球會友，前三名頒發獎品。

(六)報名表如下請於 6 月 30 日前郵寄或傳真本會 FAX07-2156816，以利編組。

理事長 王 欽 程

---請沿虛線撕下寄回或傳真-----

【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第 7 屆羽球賽】報名表

錦標組	隊別名稱	隊長	隊員姓名		
		姓名：	1.	4.	
		聯絡電話：	2.	5.	
			3.	6.	
挑戰組	姓名：	生日：	聯誼組	姓名：	生日：
	姓名：	生日：		姓名：	生日：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因應本市腸病毒已進入流行期，衛生局特已製作「注意腸病毒掌握黃金治

療時間」海報乙式，請各醫療院所妥善利用廣為宣導，以提升民眾腸病毒防治知能，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5.5.20.高市衛疾管字第 10533706200 號函辦理。

(二)目前全國腸病毒疫情持續升溫，本市腸病毒疫情正式進入流行期，且今年腸病毒EV71型流行風險增加，為預先防範疫情衝擊及強化疾病防治宣導，已完成製作旨揭海報，請各醫療院所利用多元管道或網站宣導，並依照腸病毒病程管理三模式：1.積極預防勤洗手；2.輕症就醫在家休息；3.出現重症前兆速至責任醫院治療，以利家長掌握治療契機。

(三)旨揭海報已置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腸病毒專區」，連結網址：<http://khd.kcg.gov.tw/Main.aspx?sn=1173&mt=14&gs=17870>，可自下載運用。

二、主旨：轉知為及早偵測病例介入防治，發現登革熱疑似個案，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並請適時使用「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NS1試劑)」，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5.5.23.高市衛疾管字第 10533838300 號函辦理。

(二)有關疾病管制署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之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於本(105)年3月24日放寬NS1試劑適用對象條件，已於105年4月13日疾管防字第1050200341號函(諒達)通知。

(三)為及早偵測和確診登革熱病患，本市現正積極推動醫療院所使用NS1試劑，再次提醒，針對登革熱疑似個案無論有無使用NS1試劑，或NS1試劑檢驗結果陽性與否，均需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三、主旨：轉知為提供就醫民眾有關空污相關資訊及現況，環保署及國民健康署於網站上

建置有「空氣品質即時監測動態資料」及「細懸浮微粒PM2.5之健康自我保護專區」，請會員加強醫護人員空污相關知識，俾利適時對就醫民眾宣導及提供相關資訊，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5.5.13.高市衛醫字第 10533530600 號函辦理。

(二)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網址：<http://taqm.epa.gov.tw/taqm/tw/default.aspx>；國民健康署(網址：<http://www.hpa.gov.tw/Bhpnet/Web/Index/Index.aspx>)首頁>熱門議題項下之「細懸浮微粒(PM2.5)之健康自我保護專區」。

四、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辦理自付差額特殊材料之作業原則」，並自

105年6月1日生效，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健保署公告網站：http://www.nhi.gov.tw/information/BBS_Detail.aspx?menu=9&menu_id=545&bulletin_id=2474 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5.5.4.全醫聯字第 1050000708 號函辦理。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5.5.4.全醫聯字第 1050000708 號函辦理。

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

，業經該部於 105 年 4 月 28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51260276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5 年 5 月 1 日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5.5.5.全醫聯字第 1050000707 號函辦理。

六、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為減少醫療人員因不慎操作安瓿藥品導致破裂而發生割

傷之不良事件，請會員加強教育新進護理人員正確使用安瓿藥品，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5.5.6.全醫聯字第 1050000750 號函辦理。

七、主旨：轉知會員如有實際從事販賣食品、食品容器具或供應餐飲等食品相關營業項目，

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5.5.25.高市衛食字第 10533967300 號函辦理。

(二)請依下列方式配合辦理：

- 1.已完成登錄者：請會員於每年7月務必登入「食品業者非登不可平台 (<https://fadenbook.fda.gov.tw>)」進行年度申報確認登錄內容屬實；另，登錄內容如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申請變更登錄。
- 2.未完成登錄者：請會員使用工商憑證或負責人自然人憑證(若有從事食品進口或為食品工廠業者不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登錄)至「食品業者非登不可平台」登錄，相關操作手冊可至該網站首頁下方「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使用手冊」選項下載參考。若有登錄平台操作問題可洽 0809080209、0800588106或衛生局專案人員(電話7134000轉6001、6003)查詢。如有工商憑證申請及使用問題請至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http://moeaca.nat.gov.tw>)瀏覽或電洽經濟部商業司行政客服中心(4121166轉4)、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07-3368333轉2197~2199)諮詢；自然人憑證申請需本人攜帶身分證、電子信箱及新台幣250元至戶政事務所(不限戶籍地)申辦。

(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3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同法第48條第2款規定：「未辦理食品業登錄，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7條規定：「登錄內容如有變更，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申請變更登錄。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亦應於每年七月申報確認登錄內容。」、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第3款規定：「食品業者依第8條第3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處新臺幣3萬元至300萬元罰鍰。」。

八、主旨：轉知有關辦理「105年度菸害衛教高手競賽實施計畫」，詳如說明段，請鼓勵相

關人員踴躍報名參賽，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5.5.17.高市衛健字第 10533703500 號函辦理。

(二)為擴大菸害防制教育推廣層面與內涵，藉本活動辦理擴展學習與提升衛教宣導成效，並培訓未來本市宣導儲備講師，充實菸害講師人力資源庫，提供菸害教育推廣管道，營造無菸環境，降低二手菸的危害，以維護民眾健康。

(三)參加對象為本市各醫療院所、藥局、學校、職場與社區之衛生教育工作者、戒菸衛教師、醫事人員、藥事人員、醫師、校護、廠護及具有醫護背景相關對於菸害防制衛教有興趣者皆可參加，以個人組及團體組參賽(團體每隊以2-5名成員為限)皆可。

(四)競賽內容與型態：

- 1.以菸害防制內容為主，發展出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方式，個人組以簡報方式呈現，團體組以簡報、話劇表演、自創故事、歌曲創作、小遊戲、自製海報、說唱逗趣等等方式呈現均可。請參與者發揮創意，可自行選擇訂定，主題內容不限。
- 2.主題衛教宣導時間以 10-20 分鐘為限，不可超過 20 分鐘。

(五)報名及收件方式：即日起至105年9月1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文件含光碟1份(包含活動報告書及衛教影片檔，光碟圓標封面請加註參賽作者、作品名稱)及活動報告書紙本乙份。

(六)獎勵辦法：個人組獲獎者每人頒發商品禮券3,000-5,000元及獎狀乙紙，團體組獲獎者每隊頒發商品禮券2,000-10,000元及獎狀乙紙，凡報名參加競賽者，每隊可獲得實用精美隨身碟。

(七)相關詳細訊息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下載，如有疑義，請洽聯絡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菸害防制股7134000分機5410廖小姐或分機5413邱小姐。

(八)另，競賽活動實施計畫及所需相關報名表件可逕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http://khd.kcg.gov.tw/>)之最新消息/查詢下載。

九、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7項罕見疾病個案通報審查標準之摘要彙總表、「審查標準表」

及「送審資料表」，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5.5.27.全醫聯字第 1050000859 號函辦理。

(二)為加速罕見疾病個案通報審查作業，縮短患者通報時間，國健署前委請罕病專家，針對通報個案病人數多，且診斷要件複雜之罕病，優先研訂旨揭「審查標準表」及「送審資料表」，並經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審議通過。包括：多發性硬化症、結節性硬化症、脊髓性肌肉萎縮症、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粒線體疾病、原發性肺動脈高壓及瑞特氏症等 7 項。

(三)旨揭表單業置於該署網站健康主題專區/罕見疾病(<http://www.hpa.gov.tw>) 供下載查詢參考，嗣後通報此 7 項罕見疾病個案，請依各該疾病「送審資料表」填具，並附相關資料，以加速審查作業。

十、主旨：轉知請會員多加注意，有關 105 年【4 月 18 日至 4 月 29 日】及【5 月 2 日至 5 月 13 日】健保特約院所費用申報異常違規態樣，刊登於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請會員隨時上本會網站瀏覽查閱參考，請查照。

理事長 王 欽 程

※※本會代購嘉鎂一次性使用無菌注射器帶針 3ML/24G×1” (護蓋式)安全針具(台灣嘉鎂聯合有限公司)，以 10 支為單位，登記至 105 年 7 月 31 日為止※※



好康消息*** 好康消息*** 好康消息***

高鐵 85 折優惠乘車兌換券，週一至週日指定車次優惠券限量提供，需要之會員請至公會領取，領完為止。(每位會員限領 4 張)

適用期間：105 年 5 月 10 日—105 年 6 月 30 日。



搭高鐵快速購票「企業專屬售票窗口」告知「企業會員編號 76235246」

，省時間又便利，請會員、眷屬多多利用！



本會會員福利申請須知：詢問電話：07-2212588

【會員結婚賀儀 6000 元】，請會員於婚前出示喜帖或戶政登記後持戶籍謄本正本，最遲於一個月內至本會申領，逾期不予受理。

【生育祝賀禮金 2000 元】，請會員出示新生兒出生證明正本於二個月內至本會申領，逾期不予受理。

※本會與上海銀行簽約發行認同卡(世界卡及白金卡)，提供多項優惠，如：使用機場貴賓室、累積紅利點數終身有效，送醫療責任險世界卡 8 萬元保額、白金卡 5 萬元保額之執業保障等，請會員多加利用。

受文者：有關醫院

一、主旨：轉知環保署訂定發布「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5.5.27.全醫聯字第 1050000847 號函辦理。

(二)旨揭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載於該署網站環保法規網頁（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請會員自行上網下載參考。

二、主旨：轉知環保署訂定發布「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5.5.27.全醫聯字第 1050000848 號函辦理。

(二)旨揭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載於該署網站環保法規網頁（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請會員自行上網下載參考。

三、主旨：轉知環保署公告修正「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5.5.27.全醫聯字第 1050000849 號函辦理。

(二)旨揭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載於該署網站環保法規網頁（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請會員自行上網下載參考。

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及「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5.5.12.全醫聯字第 1050000787 號函辦理。

理事長 王 欽 程